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市人社函〔2018〕341号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奖” 西安高校“留才奖”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西安地区各高校：

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进一步加快人才汇聚若干措施的通知》（市人社发〔2018〕26号）精神，现就做好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奖”、西安高校“留才奖”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 一、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奖”

#### （一）申请条件

1. 2018届高校毕业生（包含普通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
2. 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就业落户，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二）奖励标准

每人一次性奖励1000元。

#### （三）申请时限

按照申请人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起计算，一年内可申请，超过时限不再受理。

#### （四）申报流程

1. 支付宝实名认证：申请人登录支付宝移动客户端，进入“城市服务”—“就业奖申请”模块，进行支付宝实名认证；

2. 个人在线申请；

3. 上传材料（电子版）：

（1）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劳动合同；

4. 审核：各区县及开发区对辖区内申请人信息进行后台审核。如审核未通过，申请人需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在所属区县或开发区进行线下补充提交相应材料；

5. 公示：每月1日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员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 奖金发放：公示结束后22个工作日内将奖金发放至个人支付宝账户或个人银行储蓄账户。

#### （五）责任分工

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就业奖”政策制定、管理、公示等工作；

2. 市人才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就业到中央及省属驻西安企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奖”审核受理工作；

3. 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就业到本区县、开发区所属企业及驻地市属企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奖”审核受理工作。

## 二、西安地区高校“留才奖”

### （一）申请条件

1. 西安市行政区域内驻地普通高等学校；
2. 本校 2018 年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就业落户，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二) 奖励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按照每人 200 元的标准据实给予普通高等院校一次性奖励。

### (三) 申请提交材料

1. 《西安地区高校“留才奖”申请表》(附件 1) 一式 2 份；
2. 《西安市就业落户应届高校毕业生花名册》(附件 2) 一式 2 份；
3. 高校基本账户复印件；
4. 应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高校就业部门公章。

### (四) 申报流程

1. 申报：西安市行政区域内驻地普通高等学校汇总本校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31 日向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申报当年材料；

2. 审核：市人才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审核，并上报市人社局复核；

3. 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后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奖金发放：公示后 22 个工作日内将奖金发放至申请普通高等学校基本账户。

## 三、工作要求及其他事项

(一) 加强宣传力度。为让更多毕业生了解政策，享受政策，各区县、开发区要通过海报、宣传册、公益广告、微博、微信、

短信、移动互联平台多种渠道进行政策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政策知晓度。

(二) 严密组织实施。“就业奖”为一次性奖金，不得重复享受。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取消享受政策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各高校申请“留才奖”要结合实际，实事求是申报。对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责令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三) 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7月31日前将《“就业奖”受理审核经办机构登记表》(附件3)传真至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汤静 张志诚

联系电话：88360286-8601、8606

传 真：88360286-8666

- 附件：1. 西安地区高校“留才奖”申请表  
2. 西安市就业落户应届高校毕业生花名册  
3. “就业奖”受理审核经办机构登记表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19日



## 附件 1

## 年西安地区高校“留才奖”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邮编	
学校类别	综合 理工 农林 林业 医药 师范 语文 财经 政法 体育 艺术 民族 其他				
应届毕业生情况	毕业人数		签约人数		
	派遣至西安人数		西安市就业人数		
学校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本校就业主管部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留才奖”经办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申请西安地区高校“留才奖”情况					
奖金申请人数			申请奖金金额		
高校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高校盖章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

附件 2

201 年在西安市就业落户应届高校毕业生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生源地	学校	专业	学历	手机号码	就业单位	户籍地址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说明：《在西安市就业落户应届高校毕业生花名册》一式两份，加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公章，电子版发至 xa.jyzd@haorc.com 邮箱

附件 3

“就业奖”受理审核经办机构登记表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咨询电话:

乘车路线:

序号	项目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1	负责人				
2	经办人				
3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如经办人员变更, 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备案。

2、如单位名称、办公地址等单位信息变更, 需提前向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备案。